

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坛卫〔2021〕16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金坛区托幼机构
卫生保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幼儿园、各镇（中心）卫生院：

为进一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升集体儿童保健工

作水平，保障和促进广大在园儿童身心健康，区卫健局、教育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全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检查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通知》（常卫基妇〔2018〕42号）、《常州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细则》。

二、评估时间

2021年10月12日—10月14日

日程安排见附件1

三、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名单见附件2

四、评估方法

采取听汇报、查阅台帐、现场察看等方法对被检查单位进行评估。

五、有关要求

（一）各被评单位做好迎检准备并将工作情况汇报交检查组带回。

（二）各镇（中心）卫生院的儿保医生要积极配合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工作。

附件:

- 1.2021年金坛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日程安排表
- 2.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评估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1 年金坛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日程 安排表

时间	第一组	第二组
10 月 12 日 (周二)	卫生幼儿园 实验幼儿园虹桥分园 实验幼儿园翠园分园 经开区实验幼儿园	尧塘实验幼儿园 康苗幼儿园 岸头幼儿园 新城实验幼儿园
10 月 13 日 (周三)	指前镇中心幼儿园 社头幼儿园 洮西幼儿园 南洲幼儿园	儒林镇中心幼儿园 儒林镇五叶幼儿园 水北幼儿园 水北新欣幼儿园
10 月 14 日 (周四)	金城镇中心幼儿园 红太阳幼儿园 京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碧水华庭慧乐幼儿园 金谷新语幼稚园 东方幼儿园

备注:

- 1.城区幼儿园请自行前往,上午 8:00 在第一家评估机构集中。
- 2.各镇幼儿园评估人员请于上午 8:00 至妇计中心院内集中乘车前往。

附件 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评估人员名单

督导组:

吕云磊 区卫健局副局长
吴 芳 区教育局副局长
宋志龙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总监
陈建国 区卫健局公共卫生科科长
王卫平 区监督所副所长
周 鑫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姚 虹 区妇计中心副主任

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 李雪萍 区公共卫生科科员
组 员: 丁 佳 区妇计中心质管科副科长
符 玲 区教育局基教科副科长
沈建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副科长
史健康 区监督所卫生监督一科科长
强昌华 区疾控中心急传科科员
联络员: 丁 佳, 联系电话: 13775149513。

第二组

组 长: 姜秀娟 区妇计中心儿保科副科长

组 员：陈福丽 区妇计中心群保科副科长
刘曼云 区新城实验幼儿园副园长
丁双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科员
孙慧俊 区监督所卫生监督二科科长
刘 鑫 区疾控中心急传科科员

联络员：陈福丽，联系电话：17706126755。